

鹤壁市人民政府文件

鹤政通告〔2022〕1号

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道路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限行管控措施的通告

为减少、控制道路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实施道路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限行管控措施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控时间

2022年2月4日零时至2月20日24时；2022年3月4日零时至3月13日24时。

二、管控区域

全市行政区域内道路。

三、管控措施

(一)道路车辆禁限行措施: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燃油燃气货车上路行驶,禁止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建筑垃圾清运、渣土、砂石、矿石、废料灰渣运输车辆上路行驶。

(二)道路车辆穿行管控措施:禁止大宗物料运输车辆穿行,禁止移动源白名单车辆穿行。

(三)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: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。

四、管控期间本市原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,以本通告为准。

2022年1月30日

